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6.470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6.4704 万元 <u>22,282.6368 万元</u>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u> 、 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6.470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6.4704 <u>22,282.6368</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u>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上述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系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回购股份所致，详情请见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修订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760 份。前述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行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282.636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295.2128 万元，总股本将由 22,282.6368 万股增加至 22,295.2128 万股，具体请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鉴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在前次修订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82.636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82.6368 万元 22,295.212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82.63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82.6368 万股 22,295.212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说明

1、注销回购股份手续已完成，但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所有的修订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事项。

3、上述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将使得注册资本增加，届时公司将按工商变更程序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将按工商变更登记部门的要求进行，并由工商变更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